

# 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21〕11号

## 关于公布济宁学院 内部设置机构及领导职数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、党支部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省编委《关于规范省属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意见》（鲁编〔2012〕4号）、省编委《关于济宁学院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》（鲁编〔2013〕48号）、省编办《关于济宁学院增加处级领导职数的批复》（鲁编办〔2016〕254号）和省编办《关于调整济宁学院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》（鲁编办〔2018〕2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经党委研究，现将我校设置的内部机构及领导职数予以公布。

### 一、内设机构

党政管理机构（正处级 17 个）：党委办公室（院长办公室、巡察工作办公室）、组织部（党校）、宣传部（教师工作部）、统

战部（台港澳工作办公室）、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、离退休工作处、发展规划处、教务处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、科研处、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处）、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审计处、后勤管理与基建处、安全保卫处、济宁校区管理办公室。

纪检监察机构（1个）：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。

教学机构（正处级 18 个）：马克思主义学院、人文与传播学院、儒商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教师教育学院、美术学院、音乐学院、体育学院、数学与计算机应用技术学院、物理科学与智能工程学院、化学化工与材料学院、生命科学与生物工程学院、工程学院、产业学院、初等教育学院、学前教育学院、国际教育学院、教育培训学院（继续教育学院）。

科研机构（正处级 3 个）：高等教育研究院、文化艺术与产业研究院、心理健康教育研究院。

教辅机构（正处级 5 个）：图书馆、学报编辑部、网络安全与信息管理中心、实验教学与设备管理中心、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。

群团组织（正处级 2 个）：工会（妇女工作委员会）、团委。原设置的内部机构同时撤销。

## 二、领导职数配备数额

根据省编办批复意见和纪检干部设置规定，我校处级领导职数 154 名（58 名由专业技术人员兼任），其中正处 66 名、副处 88 名。具体配备数额如下：

机构类别	序号	内设机构	领导职数	
			正处级	副处级
党政管理机构	1	党委办公室（院长办公室 巡察工作办公室）	1	2
	2	组织部（党校）	1+组织员 2	2
	3	宣传部（教师工作部）	1	2
	4	统战部（台港澳工作办公室）	1	1
	5	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	1	2
	6	离退休工作处	2	2
	7	发展规划处	1	1
	8	教务处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	1	2
	9	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	1	2
	10	科研处	1	1
	11	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处）	1	2
	12	财务处	1	2
	13	资产管理处	1	1
	14	审计处	1	1
	15	后勤管理与基建处	1	2
	16	安全保卫处	1	1
	17	济宁校区管理办公室	1	1
纪检监察机构	1	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	副书记 2+ 综合处处长 1+纪律检查 员 1	案件管理 室主任 1+ 纪检监察 室主任 1+综合 处副处 长 1
教学机构	1	马克思主义学院	2	3
	2	人文与传播学院	2	3
	3	儒商学院	2	3
	4	外国语学院	2	3
	5	教师教育学院	2	3
	6	美术学院	2	3

	7	音乐学院	2	3
	8	体育学院	2	3
	9	数学与计算机应用技术学院	2	3
	10	物理科学与智能工程学院	2	3
	11	化学化工与材料学院	2	3
	12	生命科学与生物工程学院	2	3
	13	工程学院	2	3
	14	产业学院	2	3
	15	初等教育学院	2	3
	16	学前教育学院	2	3
	17	国际教育学院	1	1
	18	教育培训学院（继续教育学院）	1	2
研究机构	1	高等教育研究院	1	1（兼）
	2	文化艺术与产业研究院	1	1（兼）
	3	心理健康教育研究院	1	1（兼）
教辅机构	1	图书馆	1	2
	2	学报编辑部	1	1
	3	网络安全与信息管理中心	1	1
	4	实验教学与设备管理中心	1	1
	5	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	1	1
群团组织	1	工会（妇女工作委员会）	1	1
	2	团委	1	3

济宁学院

2021年3月22日

---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1年3月22日印发

---